

潼关县财政局文件

潼财办预〔2018〕49号

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 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潼关县卫计局：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18】124号）文件及陕财办社【2018】1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12.9507万元，专项用于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的医疗保障补助。请专款专用，年终列入政府功能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它扶贫支出”，经济分类“51301—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支付”科目。

请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保障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医疗待遇支付。

附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资金
分配表

潼关县财政局
2018年9月29日

潼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县（市、区）	贫困人口数	标准/元	补助金额	备注
潼关县	6167	21	129,507	